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鼓）建〔2025〕03号

南京医科大学：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136号，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老大楼8至15层进行改造，建设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结构砌筑、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内部装饰装修、实验室专项等。项目总投资23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老大楼的污水处理设备，采取“调节池+接触氧化池+砂滤罐+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后一并接入市政管网。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颗粒活性炭+SDG吸附剂”处理后引至老大楼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确保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各类事故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